

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外聘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选聘公告

根据市、区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1 家律师事务所为街道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概述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外聘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；

（二）数量：1 家律师事务所；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具有司法主管部门颁发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；

(2) 拥有多名经验丰富、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资深中国律师，并能向街道办事处提供一支不少于 6 人的法律服务团队；

(3) 愿意并有能力提供法律咨询和顾问服务。

2. 律师事务所拟派专职执业律师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1) 政治素养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；
- (2)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热衷于公益法律服务；
- (3) 具有 2 年以上执业经历，其中，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不少于 3 人；
- (4) 工作能力强，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和较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协调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；
- (5) 严格遵纪守法，保守工作秘密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，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(二) 优先条件：符合以下条件的，予以优先考虑

1. 曾获律师行业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；
2. 精通城市管理、规划建设、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劳动人事、知识产权、征收补偿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则以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。

三、法律服务范围及内容

(一) 服务范围：

盈浦街道办事处及下属各机关科室、事业单位、非常设机构等（不包括村居及下属企业）。

(二) 服务内容：

1. 受邀参与街道重要议题的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。对涉法议题在法则适用和理解上存在争议的出具律师意见书；
2. 协助草拟、制定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；

3. 受邀参与磋商、谈判并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;
4. 受街道委托, 签署、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;
5. 应街道要求, 就街道已经、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, 进行法律论证, 提出解决方案, 出具律师函, 发表律师意见, 或者参加非诉讼谈判、协调、调解;
6. 指派律师参与信访接待, 定期在信访办接待窗口或街道综治中心窗口坐班, 并积极参与信访矛盾、积案的化解;
7. 律师事务所与派出所、司法所开展“三所联动”, 共同开展纠纷调处协作, 并每周二全天以及周六、周日下午在“三所联动”工作室值班。
8. 对街道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核;
9. 对重大的城管行政执法决定和听证案件进行法制审核;
10. 协助街道调处各类民事案件和各类矛盾纠纷;
11. 参与法治宣传工作, 协助提供法治培训、法治宣传等服务全年不少于 12 次;
12. 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;
13. 所有的合同 (重点是 5 万元以上) 在签订前接受街道委托, 对合同予以审核;
14. 办理双方协定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四、申请资料

请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, 每天上午 9:00 至 11:00,

下午 13:00 至 16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将相关资料按公开招标公告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dfgg/gkzb/202502/t20250205_24131113.htm）内要求送交至相应的地址，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提交投标文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对于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提供资料不实或故意隐瞒事实中选的，以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，盈浦街道办事处有权解聘并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公告由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25 年 2 月 6 日